

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商普法办发〔2023〕4号

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 小组工作规则》《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中共商洛市委 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县（区）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及时健全完善各级普法工作

组织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全面加强普法工作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切实推动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全面实施，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市委普法和依法治市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二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政协分管副主席担任。成员由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全市普法和依法治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兼任。

第四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全民普法守法,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环境,为加快“一都四区”建设、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五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部署，在市委的领导下，组织指导全市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2. 研究全市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制定并组织实施普法工作的总体目标、长远规划以及年度计划。

4. 督查全市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推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5. 组织领导普法考核验收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主持，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遇有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组长、副组长、成员出席会议。

第七条 会议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提请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审定。

第八条 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签发。

第九条 各成员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年度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重大部署落实情况。

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职责

第一条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协调；贯彻落实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决议和有关批示意见。

第二条 负责制定五年普法规划、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对正在实施的规划、计划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第三条 指导县（区）、市级部门做好普法规划实施；负责对县（区）、市级部门和中省驻商单位普法工作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实施情况的考核、检查、验收工作。

第四条 组织开展普法调研活动，总结推广全市各领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及时向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做好宣传推广。

第五条 组织开展阶段性普法工作视察检查工作，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报告普法工作实施情况，协调解决普法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条 组织开展法治县（区）、法治镇（办）、基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学校（平安校园）、诚信守法企业等各领域普法示范点创建命名工作。

第七条 牵头制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清单，指

导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法律九进”活动和各类主题、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第八条 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普法宣传阵地建设，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

第九条 做好普法新媒体应用拓展工作，加强普法意识形态责任制管理。

第十条 指导开展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专兼职普法宣传队伍、普法志愿者队伍、普法文艺宣传队伍，加强日常工作管理。

第十二条 完成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一、基本职责

(一) 按照全市普法规划要求，负责制定本系统、本部门（单位）普法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标准，并抓好实施。

(二) 围绕本系统、本部门法治建设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制定相应对策，推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三)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建设、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四)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做好本系统、本部门法治建设和法治教育先进典型的培养、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

(五) 加强组织领导，建强普法工作机构，落实系统普法队伍，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加强普法工作信息报送工作。

(六) 积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具体职责

(一) 市纪委监委：负责党纪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和监督落实；积极开展以案说法、个案剖析、现身说法和警示教育等活动；积极参加有关普法工作的调查研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清廉商洛建设重要任务统筹推进落实。

(二) 市委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和普法办提请市委讨论研究的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的联系协调工作。做好提请市委制定出台的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文件的联系协调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对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的部署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协调和督促市委普法工作重大部署和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三)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及普法办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研究的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的联系协调工作；做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出台有关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工作；组织实施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领导干部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宪法宣誓；开展依法治市工作视察、检查和调研；督促普法决议执行。

(四)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及普法办提请市政府讨论研究的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的联系协调工作；做好提请市政府制定出台的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文件的协调办理工作。做好将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市政府相关考核内容的推动促进工作。督促政府部门落实支持法治社会建设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市政府常务会议、政府全体会议集体学法活动，建设法治政府。

(五) 市政协办公室：指导检查和督促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市政协委员开展对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视察、检查、调研和评

议，对全市普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市委组织部：抓好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培训机制，制定和组织实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七) 市委宣传部：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督促、检查、协调和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级领导开展法治讲座；建立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年度理论学习考核内容；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办好法治宣传栏目。

(八) 市委统战部：牵头开展“法律进宗教场所”活动，加强对民宗系统普法工作的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做好统一战线系统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指导和督促检查；协调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做好普法工作，负责开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和新的阶层普法工作，协助市委贯彻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

(九) 市委政法委：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政法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平安商洛建设考核内容。对政法部门公正司法执法加强监督检查

查，促进司法公正；加强维稳、综治等专项治理工作。

(十) 市委网信办：牵头做好“法律进网络”活动，加强网络法治宣传工作，组织网络媒体开展网上普法宣传，大力宣传互联网领域的法律法规。加大监管力度，教育引导网民依法规范上网、用网，促进形成良好的网络空间秩序。

(十一) 市委编办：开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推进《条例》进党校（行政学院），使各级党委（党组）、各部门进一步了解机构编制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十二) 市委机关工委：协助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结合工委职责，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指导市直机关各党组织党内法规的实施和落实；组织、督促本单位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抓好“法宣在线”“学习强国”等平台的学法工作。

(十三) 市委老干局：组织做好老干系统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做好机关干部、离退休干部普法教育。发挥老同志助力法治建设的积极作用，组建老干部普法志愿者队伍，利用进村入户等便利条件，开展送法上门服务。

(十四) 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调整各种法律关系，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坚持司法公开，通过审判和执行等司法活动，组织法官以案释法，开展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对公民进行法治教育。

(十五) 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公平正义，正确运用检察权，维护国家利益、公众利益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坚持检务公开，继续深化检察公共关系建设，开展检察官以案释法、法治进校园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

(十六) 市发改委：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发展计划，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效衔接和全面均衡发展。开展有关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和专业部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意见，搞好本系统内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涉物价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做好物价矛盾的化解工作。

(十七) 市教育局：牵头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抓好在校学生的法治教育，指导学校上好法治课，保障“课程、教材、师资、课时”四落实；落实好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定期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网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十八) 市科技局：加强科普教育，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科技领域政策法规学习宣传，加强普法科技阵地建设，将普法工作融入科技创新服务中；组织好每年的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等活动，开展科技特色政策法规宣传

活动，帮助企业加深对科技法规政策的理解，增强尊法守法意识。

(十九) 市工信局：牵头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加强对企业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负责组织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

(二十) 市公安局：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本单位（部门、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交通肇事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做好交通肇事矛盾的化解工作；落实公安机关以案释法制度，组织开展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法治宣传教育。结合社会治安行政管理、打击违法犯罪和突出问题等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

(二十一) 市民政局：牵头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依法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福利工作；加强对流浪人员的救助保护工作；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依法规范对社会团体组织的监督管理；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二十二) 市司法局（市委普法办）：做好市委普法办日常工作，拟定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指导各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法治创建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组织开展

司法行政机关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二十三) 市财政局：加强财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对财政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将普法工作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

(二十四) 市人社局：牵头开展“法律进单位”活动，大力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类法律法规，加强劳动监察执法，依法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和劳动监察；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对就业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宣传。

(二十五) 市资源局：大力宣传好本部门、本系统各类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学法用法考试考核，提升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加大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普法工作力度，大力开展以案说法、现场讲法活动，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二十六) 市环境局：组织开展“6·5”世界环境日等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面向社会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以上专题普法活动，积极开展环保法治宣传实践活动，加强环保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加强环境污染防治，严格执法，依法查处环保违法案件，大力开展环保公益普法和以案释法，不断提升公民生态环保法治意识。

(二十七) 市住建局：开展建设行业等部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提高行政执法和管理人员的法律素质。开展面向建筑企业和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和职工的法律素质，依法维护职

工的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机构和企业开展诚信守法经营及法治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建筑领域和物业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做好建筑及物业矛盾的调解工作。

(二十八) 市城管局：做好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违法建设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规范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结合工作实际，会同市、区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二十九) 市交通局：加强交通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依法加强公路运输管理，维护运输市场秩序；规范运输市场主体行为，维护运输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规范交通执法行为。

(三十)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水利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开展水法律法规普法宣传；组织开展学法用法考试，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养及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

(三十一)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本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大力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开展有关农业、农村、农民生产生活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提高行政执法和管理人员的法律素质，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做好“学法用法示范户”创建和“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作。

(三十二) 市商务局：配合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积极参与“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宣传贯彻外商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指导商务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协调处理相关涉外商务事务。

(三十三) 市文旅局：牵头做好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切实维护法治新闻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发挥文化宣传阵地作用，充分利用文化公共设施资源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组织广播、电台等媒体开展法治教育栏目，搞好法治主题公益普法宣传；组织拍摄好有关法治电视节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法治好新闻的评选工作。建立健全旅游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做好旅游矛盾的化解工作。

(三十四) 市卫健委：加强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及标准的宣传普及，健全医疗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做好医患矛盾化解工作。利用各类宣传日开展传染病预防宣传活动，积极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对传染病的防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对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五) 市退役军人局：牵头开展“法律进军营”活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军队转业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工作。落实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

度，对退役军人管理工作涉及的管理服务对象进行法治宣传，指导商洛军分区、武警支队做好涉军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建立健全涉军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做好涉军矛盾的调解工作。

(三十六) 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本系统法治教育培训，提高应急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加强安全防范重点企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除煤矿产业）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普法教育，推动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三十七) 市审计局：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本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审计人员的法律素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部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审计，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十八) 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依法监管市场主体的交易活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合同欺诈、商标侵权、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大力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开展“3·15”专项宣传活动；依法规范市场监管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做到公正、廉洁、文明执法。建立健全市场交易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做好市场交易矛盾的调解工作。

(三十九) 市林业局：做好涉林法律法规宣传，依法管理

和保护森林资源，依法管理和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和指导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涉林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做好涉林矛盾的调解工作。

(四十) 市体育局：做好体育系统管理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以及广大群众法律知识普法，坚持体育法治宣传与体育建设活动法治实践相结合，加大体育执法力度，在各级体育场馆和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中融入法治宣传元素，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四十一) 市统计局：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工作，结合“12·8统计法宣传日”“统计开放日”等特定日期，制作宣传短视频、印发宣传册，开展各类培训、开展执法检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党校，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常态化做好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工作。

(四十二) 市人防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学习宣传，结合“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9·18 防空警报”试鸣日等时间节点，扎实组织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培训、执法检查、行政服务等，常态化做好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普法宣传工作，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及广大从业人员依法配建人防工程的意识。

(四十三) 市信访局：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本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法治教育培训，提高信访工作人员

的法律素质，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针对群体性事件、缠访闹访等现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民依法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十四) 市审批局：把审批现场作为向服务对象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的第一现场，通过具体审批过程向广大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法定程序，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LED 大屏滚动宣传相关政策及办事流程，向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宣传行政审批法律法规，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普法宣传体系，增强公众的程序思维、规则意识。

(四十五) 市医保局：运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向社会公众推送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组织开展《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结合医保业务，收集、编写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曝光欺诈骗保等典型案例，在执法过程中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四十六) 市乡村振兴局：协助做好“法律进乡村”活动，大力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做好“学法用法示范户”创建和“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作。

(四十七) 市事务局：组织开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条例、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条例等机关事务领域法规的宣传，开展安全保卫、保密管理、资产管理、公房公车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垃圾分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相关规

章制度的宣传，推进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机关事务法治化水平。

(四十八) 市总工会：指导和督促各级工会组织充分利用“职工之家”等阵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工会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引导工会会员积极参与依法决策、民主管理，依法维护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十九) 团市委：抓好全市青少年学法用法工作；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定期对团委系统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依法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进行矫治和帮助，做好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

(五十) 市妇联：负责组织全市妇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家庭学法、守法、依法文明理家；搞好有关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主动参与调解和疏导婚姻家庭纠纷，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抄送：省委普法办

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